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載列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可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莫桂衡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資識別